

旅客行李託運須知

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乘客得將行李隨身攜帶或託交運送人隨船運送。
- 二、乘客行李可隨身攜帶二件，其攜帶上下船與放置船上，以不妨礙走道與公共安全區域為限。船長或運送人對於乘客攜入船內之隨身行李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三、乘客隨身行李隨船，其限制如下：經濟座艙乘客重量不逾 10 公斤，商務座艙以上等級乘客重量不逾 20 公斤；每件長寬高不得超過 120 公分。超過上述限制者，應改以託運方式運送，運送人得另外收費。
- 四、船長得拒絕旅客隨身攜帶或託交運送禁運、違法偷運或易腐、易碎或其性質有毀損船舶或危害船上人員健康之虞物品。
- 五、託交運送之行李，應與乘客同船運送。船長得拒絕旅客託交運送之行李包裝不完整，於運送過程中有損壞之虞或放入錢幣、珠寶、銀器、可轉讓之有價證券、公債、股票、貴重物品、樣品或商業文件等物品。

貳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乘客託交運送之行李，每件行李大小 0.125 立方公尺內或 20 公斤內收取行李費用 40 元，超過 0.126 至 0.2 立方公尺內或超過 21 公斤至 30 公斤內收取行李費用 80 元。
- 二、如每件行李超過 30 公斤或 0.2 立方公尺以上或託運件數超過 2 件以上，改按貨運標準收費。
- 三、乘客託交運送行李時，得申報遇有毀損、滅失之要償額，運送人得按其要償額核收報值費。船長對於乘客隨身攜帶或託交運送之行李，認為有疑義時，得要求乘客將其內容明白申報，必要時應會同乘客檢查之。

參、 託運及提取

- 一、乘客如需託運行李應於開航前 1 小時送達出發港登輪碼頭，先經檢查後至碼頭旁貨運處辦理託運及量材手續，給予行李託運收據；如有收取服務或運費，於繳交費用後，另開立發票。
- 二、船抵達目的港後，應憑行李託運收據向目的港貨運處提取，如無法當日提取，依價目表每件以日計算收取保管費。
- 三、乘客無法提出行李託運收據，應提出證明其領取權利或相當之保證後，方得交付。
- 四、行李既經受領權利人受領，視為運送人已依行李票上行李託運收據之記載交清。
- 五、託交運送行李如有毀損、滅失情形，受領權利人應於提取行李前，以書面通知運送人。

